

# 北投區溫泉泡腳池防疫規範指引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## 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：

- (一)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工作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
- (二)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，每日上午開園、下午 1 點定時量測體溫。
- (三)要求管理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
- (四)管理人員場域內工作與休息期間須落實相關防疫作為。

## 二、人流管制措施：

- (一)規劃單一出入口，量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)，並用酒精消毒雙手後進場。
- (二)勸導民眾座位儘量維持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
## 三、飲食管制規範：

- (一)泡腳池園區內禁止飲食。
- (二)泡腳池園區內直飲台開放，每小時至少進行一次消毒擦拭。

## 四、衛生管理措施：

- (一)因取消人數限制無法強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體驗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量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)，並用酒精消毒雙手後進場。
- (二)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提醒民眾如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場館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三)個人器具(如面罩、毛巾等)不得互相借用。
- (四)民眾體驗結束後要求儘速離場。

## 五、環境管理措施：

- (一)園區定點放置乾洗手液。
- (二)上午開園前、下午休園後以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，以

(1:50)1000ppm 漂白水消毒環境。

(三)園區內張貼防疫標語、海報及管理員不定時巡場廣播，提醒遊客遵守防疫規範。

(四)狀況回報：如發現遊客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#### 六、確診病例之應變措施:

(一)盤點場內相關活動人員、完成造冊，並擴大風險控管，自主防疫管理、減少不必要移動。

(二)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開放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開放。

(三)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開放。

(四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泡腳池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泡腳池管理單位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

(五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場內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